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33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新住民舞蹈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014253A及認證碼：5CA07FBD4E下載附件檔案
(376580000A_11500334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-第十一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辦法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參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42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期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交流，成為嶄新藝文平臺，旨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115年2月23日(週一)起至115年3月31日(週二)截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- 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- 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，報名團隊僅1人者，須為新住民；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



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

- 1、北區初賽：115年4月26日（週日）。
- 2、南區初賽：115年5月24日（週日）。
- 3、中區初賽：115年6月7日（週日）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5年6月14日（週日）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- 3、演出時間（含進退場）：
 - (1)A組：以3至5分鐘為限。
 - (2)B組：以5至7分鐘為限。

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

三、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-第十一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旨賽承辦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